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/2016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2015/201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25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5/2016学年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普通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请各校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）要求的9张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报送7张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

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请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）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15/201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的方式。各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形成上报数据，使用该网站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报送数据。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64439008转11）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2015/2016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网络上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5日。数据只需在网上报送，无须上报书面材料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提高数据准确性。数据上报后省教育厅将对各校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集中复查审核。对审核过程出现的数据错报、漏报等情况，有关院校请根据省教育厅的审核反馈信息及时进行更正，省教育厅于2016年10月14日完成审核后，将数据报送教育部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高校办学基本

条件监测的基础性工作。各高校应高度重视，确定专人负责，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工具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连续性，按时上报数据。

2.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等）于2016年9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zj_gjc@126.com。同时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内填写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孟斐宇，电话：0571-88008979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附件：2015/201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
员信息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6日

附件

2015/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 联系人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:

姓名		工作部门	
办公电话		传 真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QQ 号码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